

# 唯心聖教學院校園犬貓管理注意事項

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，特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校園犬、貓管理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校園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類校犬、貓：指由學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
  - (二)第二類校外犬、貓：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、貓。
  - (三)第三類遊蕩犬、貓：指以上二類之外，於校園遊蕩之之犬、貓。
- 三、第一類校犬、貓管理，應辦理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，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可供識別之標記及造冊列管。
- 四、基於維護校園師生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不開放第二類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；惟特殊用途之校外犬（如導盲犬等）不在此限，但飼主應善盡管理之責。
- 五、校園內不得餵食第三類遊蕩犬、貓，並禁止棄養犬、貓。如發現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、貓，由總務處通知主管機關捕捉移置。
- 六、如遇疫情流行期間校園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，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，並通知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協助處理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